



新型经济犯罪研究

Research on New Types of Economic Crimes

● 高铭暄 / 主编

新型经济犯罪，即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与现代经济生活形态、模式相适应的，并体现其特征的犯罪手段新型的经济犯罪、犯罪客体新型的经济犯罪、犯罪领域新型的经济犯罪和犯罪对象新型的经济犯罪。本书全面详细地论述了新型经济犯罪的概念、分类和范围、特征和刑罚适用等问题。是目前我国第一部专门研究新型经济犯罪的学术专著，是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新型经济犯罪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

新型经济犯罪研究

主 编 高铭暄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高铭暄 陈正云 聂洪勇 莫开勤

黄京平 胡 驰 王秀梅 刘 远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型经济犯罪研究/高铭暄主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8
ISBN 7-80107-396-7

I. 新… II. 高… III. 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2946 号

新型经济犯罪研究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毫米 A5 印张: 32.625 字数: 835 千字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64.6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言

《新型经济犯罪研究》一书是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新型经济犯罪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

通过将近四年的调查、分析、研究、讨论和写作，我们形成了自己的一些想法：

一是关于新型经济犯罪的概念问题。学术界对经济犯罪的研究很多，但是对“新型经济犯罪”进行系统研究基本上是空白。因此，对新型经济犯罪本身的理解，是《新型经济犯罪研究》一书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我们对新型经济犯罪的把握，立足点有二：一是它们属于经济犯罪，即侵犯经济关系、经济秩序和经济利益的犯罪行为。此处的经济关系、经济秩序、经济利益，专指社会化生产、交换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动态意义的经济关系、经济秩序和经济利益，而非静态形式的财产所有权和财产利益。二是“新型”。所谓“新型”的内涵，不局限于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不是说刑法最新规定的就一定是新型经济犯罪，原来规定的就必然不是新型经济犯罪。对“新型”的定位，我们更侧重于社会经济形态。

生产模式上，专指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建、形成、发展和完善过程中相应产生的有关经济犯罪。从这个角度说，“新型”即是“现代”，新型经济犯罪，即是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与现代经济生活形态、模式相适应的，并体现其特征的经济犯罪。

二是关于新型经济犯罪的分类和范围问题。根据新型经济犯罪中的“新型”内涵的定位和新型因素的种类，我们把新型经济犯罪分为四类，即犯罪手段新型的经济犯罪、犯罪客体新型的经济犯罪、犯罪领域新型的经济犯罪、犯罪对象新型的经济犯罪。立足于新型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我们认为，属于犯罪手段新型的经济犯罪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职务侵占罪，合同诈骗罪，计算机犯罪；属于犯罪客体新型的经济犯罪有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的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属于犯罪领域新型的经济犯罪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属于犯罪对象新型的经济犯罪有金融诈骗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值得指出的是，《新型经济犯罪研究》所阐述的新型经济犯罪种类并不仅仅是刑法分则中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九章“渎职罪”中的有关犯罪。在我们看来，即使是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犯罪也不都是新型经济犯罪，例如偷税罪、抗税罪、走私罪等等。由此可见，新型经济犯罪的范围并不与刑法所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范围相一致。

三是关于新型经济犯罪的特征问题。我们从犯罪构成和社会特征两个层面揭示了新型经济犯

罪的特征。从犯罪构成上讲,新型经济犯罪主体具有一定的知识素质和职业条件。主观上只能出于故意,且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多数表现为牟利性。客体上具有双重性,即侵犯国家、集体或个人的合法利益,更多的是从总体上破坏了整个社会经济秩序。客观上表现为歪曲利用法律、法规,滥用诚实信用原则,以不诚实、不守信用的手段实施犯罪。从社会特征讲,新型经济犯罪具有九大特征:与现代经济高度交换性、市场化的社会形态相适应;存在时空的特定性、只能发生在经济活动过程中;隐蔽性;复杂性;表面的合法性、公正性;具有行政违法性和刑事违法性的双重违法结构;智能性;犯罪行为的抽象性;损害的严重性。

四是关于新型经济犯罪的刑罚适用问题。我们提出,根据新型经济犯罪的本质和特点,借鉴国际通行立法经验,其刑罚设置,应采取扩大资格刑(增加内容,如职业禁止、投资限制等)、加重财产刑、适当适用自由刑、慎用死刑的模式。

五是关于本书的体系安排和写作方法问题。鉴于本书系我国首部专门研究新型经济犯罪的学术专著,应力求使整个体系内容既具有完整性,又具有新颖性。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1)对新型经济犯罪的概念、特征、范围和分类、现状、成因、对策,新型经济犯罪中的数额认定、刑罚适用以及各种新型经济犯罪要全面阐述。(2)内容安排取舍上,讲究重点,对新型经济犯罪中数额认定、各种具体的新型犯罪的构成及司法认定,要作深入阐述。(3)体系安排要大胆创

新，既不是按照教科书的形式，也不是按照刑法分则体系，而是按照新型经济犯罪本身分类标准进行安排。

在写作方法上，注意理论紧密联系实际，既探讨理论，又讲究实际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作用。只有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理论探讨与立法完善、司法适用相结合，才能使本书的内容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同时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参加本项目研究和本书写作的八人中，有两名博士生导师，有六名法学博士。他们或者在高校法学院系任教，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实际部门从事重要工作。应当说研究成员的层次是比较高的，知识结构是合理的。特别是全体成员在合作之前对新型经济犯罪都分别做过不同程度的研究，有的在攻读博士学位时，就曾对某个领域或某个方面的犯罪，如金融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税犯罪、环境犯罪等，专门做过系统深入的研究，甚至还提交过相应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出版过个人专著。因此，这次在集体研究基础上进行写作分工时，基本上能做到发挥每个人的研究专长，使其感到得心应手、畅所欲言、言之有物、持之有故。当然，也必须承认，由于新型经济犯罪本身的隐蔽性和复杂性，有关部门应对的经验还有待于成熟完善，加之我们本身研究水平所限，所以书中难免会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我们恳请读者不吝赐正。

高铭暄

2000年8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新型经济犯罪概述	(1)
--------------------	-----

第一节 新型经济犯罪的概念	(1)
---------------------	-----

一、传统经济犯罪的概念	(1)
-------------------	-----

二、新型经济犯罪的概念	(5)
-------------------	-----

第二节 新型经济犯罪的特征	(8)
---------------------	-----

一、新型经济犯罪的构成特征	(8)
---------------------	-----

二、新型经济犯罪的社会特征	(10)
---------------------	------

三、新型经济犯罪与传统经济犯罪 的区别	(13)
------------------------------	------

第三节 新型经济犯罪的范围与分类	(16)
------------------------	------

一、新型经济犯罪的范围	(16)
-------------------	------

二、新型经济犯罪的分类	(22)
-------------------	------

第四节 新型经济犯罪的现状、成因 及对策	(25)
-------------------------------	------

一、新型经济犯罪的现状	(25)
-------------------	------

二、新型经济犯罪的成因	(29)
-------------------	------

三、新型经济犯罪的对策	(36)
-------------------	------

第二章 新型经济犯罪数额问题	(51)
第一节 犯罪数额的含义	(51)
第二节 犯罪数额的刑法意义	(54)
一、犯罪数额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	(54)
二、犯罪数额是影响刑罚轻重的 客观因素之一	(58)
第三节 新型经济犯罪数额种类及特点	(60)
一、实行数额和结果数额(或曰犯罪 指向数额和犯罪所得数额)	(62)
二、挥霍数额、追缴数额、退赔数额	(65)
三、经济犯罪总额、参与数额、分赃数额、 平均数额	(67)
四、自然人经济犯罪数额与单位经济 犯罪数额	(68)
第四节 新型经济犯罪数额的司法认定	(69)
一、认定经济犯罪数额的原则	(69)
二、新型经济犯罪数额的计算方法	(72)
第三章 新型经济犯罪与刑罚	(83)
第一节 新型经济犯罪与死刑	(83)
一、新型经济犯罪死刑的立法规定	(83)
二、新型经济犯罪与死刑	(84)
三、死刑的司法裁量	(90)
第二节 新型经济犯罪与自由刑	(90)
一、新型经济犯罪与管制刑	(90)
二、新型经济犯罪与拘役刑	(93)
三、新型经济犯罪与有期徒刑	(98)
四、新型经济犯罪与无期徒刑	(100)
第三节 新型经济犯罪与财产刑	(102)
一、财产刑概说	(102)

二、罚金对经济欺诈犯罪的适用	(103)
三、新型经济犯罪与没收财产刑	(110)
第四节 新型经济犯罪与资格刑	(112)
一、资格刑概述	(112)
二、资格刑的功能	(114)
三、各国资格刑的考察	(115)
四、我国刑法中的资格刑及其完善	(116)

第四章 犯罪手段新型的经济犯罪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一、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概述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四、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罪

五、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六、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七、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八、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九、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十、非法出售发票罪

第二节 职务侵占罪

一、职务侵占罪概述

二、职务侵占罪的构成特征

三、职务侵占罪的认定

四、职务侵占罪的处罚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	(262)
一、合同诈骗罪概述	(262)
二、合同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265)
三、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279)
四、合同诈骗罪的处罚	(285)
第四节 计算机经济犯罪	(287)
一、计算机经济犯罪的概念	(288)
二、计算机经济犯罪的主要方式	(291)
三、计算机经济犯罪形态的认定	(293)
四、计算机经济犯罪的防范对策	(299)
 第五章 犯罪客体新型的经济犯罪	(305)
第一节 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的犯罪	(305)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305)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312)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21)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328)
五、妨害清算罪	(339)
六、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349)
七、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356)
八、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361)
九、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	(365)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371)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371)
二、虚假广告罪	(382)
三、串通投标罪	(397)
四、非法经营罪	(408)
五、强迫交易罪	(415)
六、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419)
七、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427)

第三节 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 (434)

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434)

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443)

三、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447)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455)

五、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罪 (469)

六、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482)

七、非法狩猎罪 (494)

八、非法占用耕地罪 (505)

九、非法采矿罪 (515)

十、破坏性采矿罪 (525)

十一、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531)

十二、盗伐林木罪 (544)

十三、滥伐林木罪 (561)

十四、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 (576)

十五、走私固体废物罪 (583)

十六、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590)

十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613)

十八、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627)

第六章 犯罪领域新型的经济犯罪 (638)**第一节 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 (638)

一、出售、持有、购买、运输、使用伪造

的货币罪 (638)

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

货币罪 (643)

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646)

四、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 许可证罪	(649)
五、高利转贷罪	(651)
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654)
七、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657)
八、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665)
九、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671)
十、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676)
十一、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686)
十二、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虚假 信息罪	(697)
十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702)
十四、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 发放贷款罪	(704)
十五、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 贷款罪	(710)
十六、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713)
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716)
十八、洗钱罪	(719)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730)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730)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742)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 商标标识罪	(750)
四、假冒专利罪	(754)
五、侵犯著作权罪	(772)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819)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825)

第七章 犯罪对象新型的经济犯罪 (847)**第一节 金融诈骗犯罪** (847)

一、集资诈骗罪 (847)

二、贷款诈骗罪 (891)

三、票据诈骗罪 (907)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923)

五、信用证诈骗罪 (930)

六、信用卡诈骗罪 (948)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959)

八、保险诈骗罪 (963)

九、骗取外汇罪 (97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79)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979)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985)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990)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993)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997)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000)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003)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1007)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010)

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司法适用 (1013)

第一章

新型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新型经济犯罪的概念

一、传统经济犯罪的概念

要阐释新型经济犯罪的概念，就不能不对传统经济犯罪的概念进行阐释。经济犯罪概念在我国出现并不是个久远的事，只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有关法律文件、领导人的讲话中出现、使用“经济犯罪”这一词语时，刑法学界才开始了对“经济犯罪”概念也即“传统经济犯罪”概念的内涵、外延的学术研讨和探究。由于本书将早期刑法学界讨论的“经济犯罪”概念相对于新型经济犯罪这一概念称之为“传统经济犯罪”，因此，本书中所称的“传统经济犯罪”实际上就是指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刑法学界所使用、讨论的“经济犯罪”这一词语、概念及其内涵。

1982 年 3 月 8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该《决定》在说明其制定的原因时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术语。该《决定》出台的原因在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

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出台的目的在于“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 1982年4月10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了题为《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讲话。他指出：“我国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的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小量的，而是大量的。”“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保证。这是一个经常的斗争、经常的工作。……如果不搞这个斗争，四个现代化建设、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要失败。” 1982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共同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刑法学界掀起了对包括经济犯罪即传统经济犯罪概念在内的经济犯罪问题研究的高潮。

何谓传统经济犯罪？中外学者争论纷纷，莫衷一是，存在着数十计的阐释。^①其中关于传统经济犯罪的概念及其范围的主要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诸种：

（一）从传统经济犯罪特征来表述的观点

1. “客体说”。认为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依照法律应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都是传统经济犯罪。

2. “领域说”。认为传统经济犯罪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是经济领域里的犯罪。

3. “行为说”。认为传统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往来中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信用原则，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足以危害社会主义正常的商品经济活动、干

^① 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罚》，（台）汉民书局1976年版；欧阳涛等编著：《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刘白笔等著：《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杨敦先等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王作富主编：《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扰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

4. “混合说”。认为在经济改革、开放搞活的时期,传统经济犯罪是指在经济领域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实施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

(二) 从传统经济犯罪外延大小来表达的观点

1. 大传统经济犯罪概念

这种观点认为,传统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里讲的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泛称,是物质资料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肯定运转活动。传统经济犯罪的实质就在于侵害和破坏这些经济运转活动。例如,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侵犯财产罪和规定的赌博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都是对社会消费环节的破坏。由此引申,传统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三大类:一类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触犯刑律的行为;一类是侵犯财产所有权触犯刑律的行为;还有一类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触犯刑律的行为。^①

2. 中传统经济犯罪概念

这种观点认为,传统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侵害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② 具体地说,凡是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侵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破坏国家机关、经济部门的正常经济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③

① 孙广华著:《论经济犯罪》,载《中国法学》,1988年第2期。

② 夏吉先著:《论经济犯罪观》,载《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③ 王芝祥等著:《制定经济法刍议》,载《法学杂志》,1987年第4期。